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提述日期俱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該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1. 載於通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修訂契約，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予深圳投資控股本金額為港幣1,727,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修訂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597,808,110 (100%)	0 (0%)	2,597,808,110
2. 載於通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有關深圳投資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修訂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收購尚未由深圳投資控股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2,597,808,110 (100%)	0 (0%)	2,597,808,110

上述決議案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投票票數之 50%，上述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14,157,429,475 股股份。深圳投資控股、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深圳市國資局、Ultrarich、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 於修訂契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擁有重大利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深圳投資控股、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深圳市國資局、Ultrarich、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本公司 5,779,473,22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40.82%。

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 8,377,956,250 股，並無任何股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公證人。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修訂契約完成之日，除深圳投資控股以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修訂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包括發行 2,214,743,589 股新轉換股份)，(a)深圳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將持有 7,955,216,81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59%，及(b)深圳投資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 7,994,216,81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83%。

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321,600,000 股股份，當中 84,200,000 份購股權由與深圳投資控股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之考慮而作出，且無遺漏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